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 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6、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对其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业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

责。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5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项目组的配备、审计计划、对重要性的初步评估、初步确定的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关认定、计划的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及特别风险的评估及应对措施、对合并过程拟执行的工作、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及范围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前述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 (三)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沟通会,主要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调整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 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三次沟通会,主要由年审会 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最终审计意见进行汇 报。
- (五)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相关工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